证券代码: 300852 证券简称: 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 2025-117

债券代码: 123217 债券简称: 富仕转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27.0247 万元。		万元。	16,052.116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永久存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		
续			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 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14127.024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16,052.116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四会富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 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四会富士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股 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 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4246.82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 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可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 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 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 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 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公 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 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 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后查阅、复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 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所持有、控 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 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 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 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目计算。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 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 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对于审计 **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 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一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 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 时投同意票。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 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 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下列交易,豁免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 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 程规定的花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 列交易, 豁免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 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一)会议召开的时 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掌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 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四)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 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 名、持股比例和提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 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著 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舞法 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 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在任董事出现本条 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 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 履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职。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第一百0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 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 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损害公司利益:
-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行使职权: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为本人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 公司同类业务:
-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多与 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 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及时向重事会

第一百 0 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报告公司以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 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 由推卸责任;(八)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 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 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九)积板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 (十)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 损者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十一)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 其辞职报告生效后 2 年内,以及任期结 束后的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 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 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

第一百 O 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 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 后 2 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并 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董事在任

	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 O 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 O 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承担赔偿责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		
立 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第一百 O 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东大会负责。	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2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名, 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	第一百 O 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权:	
(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以下事项: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下列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效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舞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五) 公司对外担保的, 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并依照本章 程第四十六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 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须提交股 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进 行并做出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 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电 话会议、视频会议进行并做出决议,董 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 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 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意。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		
	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点火地震的关联六日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		
	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 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 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 (一)、(二)(五)、(六)项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六)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 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 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 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 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 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 决通过,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 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 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 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 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 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 明调整的原因,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第 百八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一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 重要修订,如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 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以及"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等,未在上 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 登记事宜及章程备案,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 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本次制定、修订的公司部分制度汇总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1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新增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3	重大风险与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理制度	新增	否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	修订	否
	管理制度		
25	内暮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修订	否
28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以上制定、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本议案第1项至第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